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含宽限期2年）。并以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昆明分行分别为上述 8,000 万元、9,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5 年。

独立董事： 黄松 戴志刚 和国忠

2019年12月25日